

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113年從業人員甄試

應試類科：第 8 階-助理工程師-職安管理

筆試科目：專業科目三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(卷)，入場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(卷)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(卷)汙損，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-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答案要更改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-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座位四周，並禁止隨身攜帶，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，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。
-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，扣該節成績10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【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】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
-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繳卷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8條，雇主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應有三項設施之一，請寫出該三項設施？(25分)

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47-149條，

- (1) 雇主對行駛於軌道之動力車駕駛座，有哪二項規定？(10分)
- (2) 雇主對於軌道車輛之行駛，應依哪些因素決定速率限制，並規定駕駛者遵守之？(7分)
- (3) 雇主對於駕駛動力車者，應規定其離開駕駛位置時，應採取哪一項措施？(4分)
- (4) 對於操作捲揚裝置者，應規定其於操作時，應遵守哪一項規定？(4分)

三、有一架橋劑(有機過氧化物)，包裝紙箱印有火焰標誌，具有危險性且存放數量超過最高安全存量之限制，因存放環境不佳，導致化學反應蓄熱溫度不斷升高，達到自加速(催化)分解溫度，進而產生強烈爆炸及起火延燒，衍伸重大災害事故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，對於物料儲存、堆放應採取之措施各有哪些規定？(17分)對於危險物製造、處置之工作場所，為防止爆炸、火災，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應辦理哪些事項？(8分)

四、甲勞工在工作場所從事作業，其作業時間噪音暴露情形如下：

時間	噪音類型	音壓級(dBA)	暴露累積劑量
08:00-09:00	無暴露		
09:00-12:00	穩定性噪音	92	
13:00-15:00	變動性噪音		0.2
15:00-17:00	穩定性噪音	90	

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勞工全程工作日噪音暴露累積劑量為何？(5分)
- (二) 甲勞工暴露之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為多少分貝？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)(10分)
- (三) 甲勞工有噪音暴露時間內之時量平均音壓級為多少分貝？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)(5分)
- (四) 依據法規，甲勞工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噪音，是否應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、耳罩等防音防護具？(需說明理由)(5分)